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6 名，张龙董事委托李光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瑞雄先生主持，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公司投资设立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决议（关联交易）》（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及《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抢抓储能产业大发展机遇，发挥国资国企公转作用，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1. 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为 34%。公司按股比认缴注册资本 68,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进度分批注资，并签订《合资协议》。

2. 授权经营班子办理设立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通过与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为有效解决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问题，经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甲方为储能集团的股东，占 36%的股权；乙方为储能集团的股东，占 34%的股权，甲乙双方合计占股 70%。今后根据储能集团业务的发展情况，甲方适时考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

3. 双方同意，储能集团设立后由乙方负责运营管理。甲方拟通过股东表决权委托及董事提名权委托方式将其在储能集团的管理权依法由乙方行使，由乙方负责储能集团整体运营管理。

甲方同意，依据储能集团章程由甲方提名 2 名董事（其中一名任储能集团董事长）人选的权利委托给乙方行使，提名的董事接受乙方管理，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乙方所提名人选经由储能集团股东会聘任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储能

集团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甲方同意将持有的 36%股权对应的股东会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4. 本协议在双方签署后生效。

三、《关于通过投资建设广州增城旺隆气电替代工程项目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为优化粤港澳大湾区电源结构，适应广州电力需求增长，保障广州电力供应能力，提高系统运行的经济性及供电可靠性，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1.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州增城旺隆气电替代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251,349 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为 50,270 万元，其余由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2. 同意由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增资 43,000 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分步注入。

3.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投资建设广州增城旺隆气电替代工程项目相关事项。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州增城旺隆气电替代工程项目的公告》。

四、《关于通过投资建设上塘村 100MW 复合光伏发电项目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7 票通过）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产业规模，加快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布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1.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从化区上塘村 100MW 复合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 51,887 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 为 10,380 万元，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2. 同意电力集团在从化区设立项目公司广发电力太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负责上塘村 100MW 复合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380 万元。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上塘村 100MW 复合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